

附表二 補助基準

類別	補助對象 (依規模及事業危害風 險分類 ²)		補助次數上限		年度 ⁴ 補助 金額上限 (新臺幣)	補助比例
			勞工健康 服務醫師	勞工健康服 務護理人員/ 相關人員		
委託特 約機構 ³ 派員	勞工保險投 保人數在 100人至199 人者	第一類	4次/年	4次/月	12萬元/年	每次臨場 服務費用 之60%
		第二類	3次/年	3次/月	8萬元/年	
		第三類	2次/年	2次/月	6萬元/年	
	勞工保險投 保人數在50 人至99人， 且具從事特 別危害健康 作業者	各類	1次/年	1次/月	4萬元/年	每次臨場 服務費用 之80%
僱用專 職健康護 理人員 ⁵	勞工保險投 保人數具下 列情形之 一： (1)100人至 199人。 (2)50人至 99人且具從 事特別危害 健康作業 者。	各類	-		15萬元/年	該人員每 月勞工保 險投保薪 資之25%

備註：

1. 本附表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2. 事業危害風險分類: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及其附表所定之事業。
3. 特約機構：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5條之規定；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2小時以上，且每日不得超過2場次，並留存執行紀錄予事業單位。
4. 年度：係指實際費用發生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5. 專職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係指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其勞工薪資不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且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或兼職提供其他事業單位之勞工健康服務。
6. 實際費用發生於年度7月1日起者，補助上限減列為二分之一。

7. 年度最後一次補助費用為年度補助金額上限扣除已申領補助金額。
8. 事業單位經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但各年度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總服務頻率，仍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9. 本署計算應核給之補助款總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10. 113年度補助金額上限依修正前後之補助基準，按實際費用發生月份之比例計算。